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在保障资金安全、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不超过 400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洋、梁俊、钟敏

2021 年 12 月 31 日